

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(2025)第23号

申请人：蓝山县途家公寓宾馆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2431127MA4Q8CHK6J，住所：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边
贸南路117号，经营者：唐志菊！

被申请人：蓝山县公安局，

法定代表人：蒋兴旺，职务：局长，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2025年4月6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蓝公（城）决字（2025）第0216号）不服，于2025年4月16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5年6月4日，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：

（一）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；

.....。